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津膜科技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津膜科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39 号）文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6.78 元，募集资金总额 48,66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554.5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12,574.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XYZH/2011A909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26 号）文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37,707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26.52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39,8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414.9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465.06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110ZA05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6,122.82 万元，较募集资金净额 44,554.50 万元节余 8,431.68 万元。

2014 年 6 月 2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含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7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9,060.26 万元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节余募集资金 8,431.68 万元、专户存储利息净收入 628.58 万元），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因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2015 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2.02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7,234.76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7,396.80 万元。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 17,234.76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东营项目	17,087.96
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146.80
合计	17,234.76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 17,234.76 万元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483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的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的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综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增发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62.02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2.0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8,310.93 万元（包括专户利息净收入 7.8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历次募集资金均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开立的 1100000110120100042588 账户、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于家堡支行开立的 1217511740897385 账户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开立的 77210155300000052 账户均已办理销户手续。

2、2015 年非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非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于家堡支行	1217513427067392	募集资金专户	107,026,204.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	77210155300000331	募集资金专户	215,037,62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02121201040012948	募集资金专户	62,194,867.70
合 计			384,258,697.3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91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利息收入 7.91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02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手续费 0.02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84,258,697.34
减：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	1,149,385.71
募集资金余额	383,109,311.6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以下项目：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产业化项目、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以下项目：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东营项目、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募集	44,554.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募集	-				
		2015 年增发募集	38,465.06				2015 年增发募集	9,981.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募集	45,183.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 年增发募集	17,396.7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 期末累计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首次募集												
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备产业化	否	12,248.00	6,372.40	-	6,372.40	100.00%	2014 年 5 月末	2,482.98	4,190.48	否	否	
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产业化	否	14,717.00	12,436.20	-	12,436.20	100.00%	2014 年 5 月末	1,824.34	4,749.26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	否	3,826.00	3,550.75	-	3,550.75	100.00%	2013 年 9 月末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	否	1,188.60	1,188.57	-	1,188.57	100.00%	2014 年 3 月末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浙江津膜	不适用	不适用	1,800.00	-	1,800.00	100.00%	不适用	100.90	69.96	否	否	
超募资金-向天津瑞德赛恩增资	不适用	不适用	4,000.00	-	4,000.00	100.00%	不适用	458.83	895.72	是	否	
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东营津膜	不适用	不适用	2,988.00	-	2,988.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3,786.90	-	3,786.9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9,060.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募集资金小计		31,979.60	36,122.82	-	45,183.08						
二、2015 年增发募集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0,585.06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营项目	否	21,500.00	21,500.00	9,682.72	17,087.96	79.48%	不适用	2,843.57	5,899.21	是	否
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否	6,380.00	6,380.00	298.71	308.82	4.84%	2016 年 12 月末、2016 年 12 月末、2017 年 6 月末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15 年增发募集资金小计		39,880.00	38,465.06	9,981.43	17,396.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受产品市场需求的不利影响，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产业化项目实际效益与预测出现差异，未能达到预计效益。</p> <p>(2) 浙江津膜从事污水处理服务业务，服务对象主要是当地印染企业，对该项目效益的预计主要基于当时印染行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市场需求在短期内有较大增长，可以为该项目带来大量业务，但投产后，未出现预期的市场需求，该项目实际效益未能达到预计效益。</p> <p>(3) 因 2015 年增发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预计延后，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补充工程配套资金。</p> <p>(4) 2015 年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东营项目、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的投入相对有限，慢于计划进度。（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对东营项目、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的投入金额中含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7,234.76 万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44,554.50 万元，募投项目初始承诺投资金额 31,979.60 万元，超募 12,574.9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使用已使用完毕；2015 年增发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7,234.76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等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募集资金结余8,431.68万元，主要原因为：</p> <p>(1)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了项目总开支。</p> <p>(2) 随着市场发展，募投项目设备采购方案有所调整，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对募投项目的建设、测试、运行等环节进行了优化，在保证原有设计方案和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首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总额45,183.08万元，较首次募集资金净额多出628.58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净收入形成，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津膜科技《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2715 号）。报告认为，津膜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在 2015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项目进展情况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津膜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根据津膜科技出具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湘玫

吴书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